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訂定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，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權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 容	條 文	備 註
1	不 予 處 罰 部 分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2		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三項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條本文	
7	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條本文	
8	得 免 部 分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藥師法並無處最高額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，無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。	第八條 第十九條	
9	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 但書	
10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 但書	
11	得 減 輕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12	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 但書	
13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 但書	

14	部 分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15		5	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
16	得加重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17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得按個案情節，依前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容裁處（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）。	第十六條	
20	得追繳部分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一項	
21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二項	
22	審酌規定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	第十八條第一項	

二、本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 依 條 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	統 一 裁 罰 基 準
1	未領有藥師證書者，使用藥師名稱。	第五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。
2	藥師執業，未申領執業執照。 藥師執業，未依規定每六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	第七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3	藥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。	第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4	藥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或遷移時，未於三十日內申請備查。	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5	藥師兩地執業。	第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。
6	藥師拒絕調劑。 藥局標示為日夜調劑者，其藥師未依標示時間執行調劑業務。	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7	藥師接受詢問或委託鑑定時，做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	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
				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8	藥師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。	<u>第十四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9	未取得藥師資格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。	<u>第十五條</u> 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六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六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10	藥師受理處方調劑時，未注意第十六條就處方上規定事項。	<u>第十六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1	藥師調劑錯誤、任意省略藥品或代以他藥。	<u>第十七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2	藥師未於調劑後簽名蓋章、添記調劑日期、一般處方箋保存三年，含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。 有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，卻未予註明者。	<u>第十八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3	藥師未於藥劑容器包裝上註明第十九條規定事項。	<u>第十九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4	藥師未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。	<u>第二十條</u> 第二十三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

				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 十五萬元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前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